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下午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1561 号），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 7,793,720,542.19 元，比上年增长 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2,401,012.75 元，比上年增长 212.39%；资产总额 19,710,877,296.73 元，比上年增长 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25,139,711.13 元，比上年增长 4.2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1561 号），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